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红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16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42,618,380.90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8,335,967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1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已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针对本次公司法修订的相关内容，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、完善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34,016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